

上海市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是全市各类残疾人的统一组织，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残疾人事业团体。

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本市残疾人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研究起草本市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参与研究制定本市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贯彻执行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代表大会的决议；参与残疾人事业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视察。

2.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权益维护、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科技应用、信息化应用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协助政府做好全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管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使用。

3.做好党委、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工作；了解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现实需求；支持和引导残疾人参与居（村）民自治、融入所在社区。

4.培育、扶持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助残服务；鼓励助残志愿服务；鼓励残疾人互帮互助、助人自助。

5.加强残联组织自身建设；与各区党委协商同级残联领导班子人选；组织开展残疾人工作者培训；管理和指导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指导区、街道乡镇残联及居村残疾人协会开展工作；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管理。

6.组织开展残疾人事业宣传活动，传播现代残疾人观，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宣传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事迹，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7.加强网上残疾人工作建设，拓展工作途径；开展网上助残服务、联系沟通、权益维护、宣传引导。

8.组织开展残疾人事业国际、港澳台交流合作。

9.负责市残联直属单位的管理和指导，推进直属单位的改革发展；加强市残联业务管理（行业管理）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等工作。

10.承担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有关残疾人工作的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等。

11.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包括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本部以及下属5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5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本部
2. 上海市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3. 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
4.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5.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信息中心
6.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收入预算154,3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8,21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718万元；事业收入59,24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6,854万元。

支出预算154,3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8,21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71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8,21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71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残保金征收及奖励等项目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86,379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就业、培训等各项保障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88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其他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959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82,183,08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1,548,55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82,183,084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647,809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946,51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592,420,6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68,539,193		
收入总计	1,543,142,877	支出总计	1,543,142,877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1,548,550	863,786,675	580,502,074		67,259,80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24,835	22,214,110	17,004,805		1,105,9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7,560	1,627,5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9,160	1,740,510	178,6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84,402	12,531,701	11,217,437		1,035,26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45,113	6,265,739	5,608,718		70,65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00	48,6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471,223,715	841,572,565	563,497,269		66,153,881
208	11	01	行政运行	19,138,407	19,138,407			
208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91,232	7,991,232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981,807,857	359,639,800	563,497,269		58,670,788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263,203,936	263,128,943			74,993
208	11	06	残疾人体育	158,858,029	151,691,329			7,166,7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0,224,254	39,982,854			241,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47,809	8,810,447	7,010,898		826,46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17,809	8,780,447	7,010,898		826,46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6,704	1,006,70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11,105	7,773,743	7,010,898		826,464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46,518	9,585,962	4,907,628		452,92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46,518	9,585,962	4,907,628		452,92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429,974	7,069,418	4,907,628		452,92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516,544	2,516,544			
合计				1,543,142,877	882,183,084	592,420,600		68,539,19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1,548,550	533,555,553	977,992,99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24,835	40,324,83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7,560	1,627,5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9,160	1,919,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84,402	24,784,40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45,113	11,945,11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00	48,6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471,223,715	493,230,718	977,992,997
208	11	01	行政运行	19,138,407	19,138,407	
208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91,232		7,991,232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981,807,857	453,211,546	528,596,311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263,203,936	7,948,105	255,255,831
208	11	06	残疾人体育	158,858,029	8,930,933	149,927,096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0,224,254	4,001,727	36,222,5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47,809	16,617,809	3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17,809	16,617,80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6,704	1,006,70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11,105	15,611,105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46,518	14,946,51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46,518	14,946,51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429,974	12,429,97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516,544	2,516,544	
合计				1,543,142,877	565,119,880	978,022,997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82,183,08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786,675	863,786,675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8,810,447	8,810,4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9,585,962	9,585,962		
收入总计	882,183,084	支出总计	882,183,084	882,183,084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3,786,675	131,095,061	732,691,61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14,110	22,214,11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7,560	1,627,5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0,510	1,740,5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31,701	12,531,70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65,739	6,265,73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00	48,6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841,572,565	108,880,951	732,691,614
208	11	01	行政运行	19,138,407	19,138,407	
208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91,232		7,991,232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359,639,800	69,063,338	290,576,462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263,128,943	7,873,112	255,255,831
208	11	06	残疾人体育	151,691,329	8,805,767	142,885,562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9,982,854	4,000,327	35,982,5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10,447	8,780,447	3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80,447	8,780,447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6,704	1,006,70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773,743	7,773,74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85,962	9,585,96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585,962	9,585,9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069,418	7,069,41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516,544	2,516,544	
合计				882,183,084	149,461,470	732,721,614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737,772	121,737,772	
301	01	基本工资	15,183,522	15,183,522	
301	02	津贴补贴	14,005,464	14,005,464	
301	03	奖金	245,540	245,540	
301	07	绩效工资	53,427,260	53,427,26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31,701	12,531,70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265,739	6,265,73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92,807	8,492,80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7,640	287,64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9,330	709,33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069,418	7,069,41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19,351	3,519,3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54,308		24,654,308
302	01	办公费	1,652,085		1,652,085
302	02	印刷费	131,800		131,800

302	03	咨询费	178,000		178,000
302	04	手续费	8,706		8,706
302	05	水费	135,000		135,000
302	06	电费	1,208,249		1,208,249
302	07	邮电费	1,473,146		1,473,146
302	09	物业管理费	9,701,442		9,701,442
302	11	差旅费	556,800		556,8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96,000		1,096,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67,030		567,030
302	14	租赁费	7,200		7,200
302	15	会议费	115,000		115,000
302	16	培训费	234,115		234,11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16,000		116,000
302	26	劳务费	209,860		209,86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205,736		1,205,736
302	28	工会经费	1,674,870		1,674,870
302	29	福利费	1,974,240		1,974,2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5,000		42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76,756		676,75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7,273		1,307,2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4,790	2,864,790	
303	02	退休费	2,864,790	2,864,790	
310		资本性支出	204,600		204,6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04,600		204,600
合计			149,461,470	124,602,562	24,858,908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05.7	109.6	11.6	84.5	42	42.5	498.54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5.7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2.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09.6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4.5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2.0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2.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2.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公务车辆老旧，多次发生故障且维修成本较高，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费42.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1.6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98.54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3,746.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084.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5.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556.53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819.94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728.56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6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8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97,799.3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7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8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1台（套）。

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保障医院正常运行，根据批复的政府聘用辅助人员额度，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聘用相关辅助人员。通过医院内部培训和考核工作，不断提升辅助人员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确保医院各项业务能够有序开展。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清理工作的批复》（沪编〔2013〕349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调整本市政府聘用辅助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22〕23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四、实施方案

项目具体实施部门为市养志康复医院人力资源部，负责辅助人员的招聘面试、绩效考核，委托第三方作为人才服务中心，代理辅助人员相关人事管理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本项目预算18,366,1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4年）》

开办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充分发挥优质康复医疗资源和残疾人服务资源的效益，实施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扩建工程，医院总核定医疗床位增加到1000张。本项目已列入《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上海市“十三五”医疗卫生基本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并列入上海市“十三五”重点工程项目。为满足扩建工程新增床位带来的配套需要，保证医院更好地开展常规业务，全面提高医院诊治康复能力，新增相应专业医疗康复设备、后勤保障设施设备等。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2022年经上海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立项，项目总预算为38,053.31万元，其中2024年预算安排项目经费12,631.13万元。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十三五”医疗卫生基本建设规划》；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15号）；经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养志康复医院二期开办费项目评审意见》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四、实施方案

医院医学装备部负责医用专业设备的选型和技术参数的设置，医院财务部负责具体的采购方式选定及付款，医院采购部负责具体实施采购内容。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本项目预算126,311,253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4年）》

残疾人事业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明确规定“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康复服务的权利”，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康复创造条件，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并分阶段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充功能，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作为本市重要的专业康复机构，保障残疾人群接受优质康复服务。本项目通过做好医院全天候的物业管理，保障各科室业务正常开展，对全院水电煤进行稳定供应；做好医院设施设备及建筑物等日常维修维护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为医院接受诊疗的残疾人以及工作人员提供一个安全、整洁、舒适、优美的康复环境与工作环境，更好地为残疾人提供更多优质康复服务。本项目为其他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15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四、实施方案

医院运行保障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医院财务部负责具体的采购方式选定及付款，医院采购部负责具体实施采购内容。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本项目预算49,3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4年）》

信息化支出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持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发展，不断增强医院诊治康复服务水平和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医院的信息化水平，满足医院信息化三级等保，四级互联互通，五级电子病历的行业规范要求；通过互联网医院建设，提升医院服务能级。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9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15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四、实施方案

医院信息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医院财务部负责具体的采购方式选定及付款，医院采购部负责具体实施采购内容。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本项目预算14,482,011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4年）》

设施维护及功能改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开展2024年设施维护及功能改造项目，对医院部分房屋、设施进行修缮改造，更好地服务残疾人学员、病员等人群，为病员康复提供良好的治疗手段及环境，优化残疾人教育培训及健康管理效果，满足医院开展业务、餐饮服务、员工和学员住宿需求，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9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15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四、实施方案

计划一季度逐步实施项目立项、报建、招采等前期流程，二至三季度进行项目施工，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结算审价等工作。医院运行保障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医院财务部负责具体的采购方式选定及付款。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本项目预算16,997,5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4年）》

专业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关于“提升康复服务水平，增加康复服务供给，建成市级特殊儿童康复中心，为残疾儿童提供以教育康复为主、医教结合为特色的全面康复服务”的要求，上海市特殊儿童康复中心通过购置一批开展医疗康复业务必要的康复专业设备，对特殊儿童症状进行早期筛查、评估和介入干预，改善特殊儿童残疾症状，示范引领和深入推进全市特殊儿童医教结合全面康复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9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15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特殊儿童康复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严格按照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制度管理实施。康复医学科负责专业设备的选型和技术参数的设置，综合保障科负责具体的采购方式选定及付款，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采购内容。二季度前由康复医学科提出设备采购需求，办公室委托采购小组确定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专业设备的采购招投标工作。三季度前组织完成设备验收、设备使用培训、固定资产入库和资产管理、费用结算及相关资料整理、保管、归档等工作。中心将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对项目的时间、成本和质量进行严格管理，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本项目预算17,956,4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4年）》

信息化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市残联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各类业务模块进行系统维护，主要包括硬件维护、应用软件维护、安全产品维护等日常维护管理、应用系统优化、提供技术支持配合服务等，确保市残联综合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保障市残联综合信息系统与上海市社区事务受理系统对接稳定运行，残联业务事项“一网通办”及“电子证照库”对接稳定运行，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依据市政府关于政府服务信息化工作的要求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15号），根据市经信委年度批复的信息化预算开展业务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信息中心

四、实施方案

建立与运行维护方的定期例会制度及应急响应机制，通过定期例会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得到及时的沟通协调和处理，要求运维方根据运维合同及时响应各类问题处理情况，确保市残联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业务日常开展平稳高效。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本项目预算549,159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4年）》

残疾人体育业务经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长期承接残疾人坐式排球、轮椅击剑、轮椅竞速3个国家竞技体育项目，4支队伍集训任务，每年开展15支上海残疾人竞技体育项目的日常训练，培养了众多优秀的残疾人竞技体育运动员。组织并开展夏季和冬季残奥运动日常集训，每年保持运动员140人、教练员40人规模的系统专业训练。主要用于提供运动员、教练员训练伙食、基地场地租赁、训练交通费、训练津贴、招生、参赛等方面支出，保障队伍完成日常训练工作，为各项国内外赛事做好备战工作。通过参加国内、国际各项残疾人体育赛事，夺取项目积分，提高排名，并获得残奥、残运会参赛资格，从而提高上海残疾人体育发展水平，保障残疾人才平等参与社会，为加快建成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发挥重要作用。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体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发〔2021〕4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21〕1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承担该项目的总体实施与落实。做好队伍日常训练和管理任务，各运动项目队伍日常训练工作的组织、开展与实施；对参加训练的运动队进行政治思想、文化学习、业余生活、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全面管理；负责运动队教练员及训练辅助人员的选拔、聘用及管理；协调并安排队伍日常集训场地、后勤、医疗、交通、安全、器材、科研等集训相关工作；做好残疾人体育工作的资料整理、保管、留档工作等。根据中心内控制度做好运动队训练津贴、医疗等日常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国残联赛事安排，国内、国际比赛邀请，以及运动队训练情况，组队参加国内外各项赛事，做好赛事报名、经费申请使用、参赛、总结等各项事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4,699,955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4年）》

残保金征收及奖励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按比例就业申报工作要求，在申报、核定残疾职工比例的同时，符合奖励条件的用人单位向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申请，经审核后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用人单位实施奖励。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关于延长<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沪财发〔2023〕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发〔2020〕9号）；关于实施《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社〔2018〕34号）；《关于调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标准的通知》（沪残工委〔2014〕3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1.准备阶段：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通过“一网通办”或区行政服务中心申报残疾人就业情况。符合奖励条件的用人单位，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奖励申请。

2.实施阶段：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审核，经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汇总，并报市残疾人联合会备案。

3.发放阶段：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用人单位实施奖励。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本项目预算224,312,166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4年）》

残疾人体育活动保障费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通过水电路基地及残疾人体育综合设施竣工投入使用后的全天候的物业管理，保障残疾运动员基地内正常训练、生活、比赛业务的正常开展；确保基地水电煤进行稳定供应；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工作，保证正常运行，为在训运动员提供安全、舒适的训练环境，更好的为残疾人运动员取得优异成绩而服务。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关于报送<上海市残疾人体育综合设施项目建议书>的函》（沪残联〔2022〕22号）；《关于上海市残疾人体育综合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人口〔2023〕7号）；《关于报送<上海市残疾人体育综合设施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沪残联〔2023〕16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残疾人体育综合设施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沪发改投〔2023〕10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承担该项目的总体实施与落实。做好中心的后勤物业管理任务，保障各运动队伍日常的餐饮、医疗、车辆等工作的开展与实施；确保队伍管理、训练安全、反兴奋剂、保障服务等方面工作落到实处。根据中心内控制度做好公用事业费、维护保养、车辆等日常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实施采购并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督促项目实施，并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5,842,1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4年）》

开办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保障上海市残疾人体育综合设施竣工后正常投入使用，该项目主要用于购置各场馆训练专用设备和必要的生活设施，立足各运动队伍的基本训练、生活，为各队伍训练比赛做好基础保障，助力备战2024年巴黎残奥会。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报送<上海市残疾人体育综合设施项目建议书>的函》（沪残联〔2022〕22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残疾人体育综合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发改人口〔2023〕7号）；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报送<上海市残疾人体育综合设施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沪残联〔2023〕16号）；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残疾人体育综合设施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深度）的批复》（沪发改投〔2023〕10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促进中心（上海特奥竞赛训练中心）

四、实施方案

1.准备阶段：根据上海市残疾人体育综合设施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深度）批复开工建设后，成立开办费编报工作小组，组织开展项目开办费编报工作，对现有场馆设施设备、队伍比赛训练器材、运动员生活物资、办公家具等国有资产进行清查梳理，并以此为基础对每个场馆所需的设备等编制相关预算，并经上海市财政评审中心项目评审批复后予以实施。

2.实施阶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做好本项目采购工作。

3.验收阶段：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已采购项目进行验收调试，自觉接受上级机关及纪检、审计、财务等部门的监督和审查。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本项目预算金额为94,327,841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4年）》

残疾人就业支持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结合本市残疾人就业培训工作计划，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技术能手展示及服务、残疾人高等教育资源配送服务、全市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培训；2.实施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奖励、组织本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3.开展残疾人招聘服务、继续对扶残涉农经济组织进行监督检查，做好机关事业单位残疾人招录相关工作；4.开展创客孵化、残健融合活动、提供职业能力测评和心理咨询等“阳光201”就业服务项目；5.组织参加全国盲人医疗按摩考试、开展学分制继续教育培训、支持本市国家级盲人按摩实训基地开展实训。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残疾人就业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15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1.准备阶段：根据本市残疾人需要和本市产业、行业发展情况，调研了解本市就业年龄段不同类型残疾人的就业帮扶、就业提升需求，对扶持项目、就业服务监管项目等进行设计。

2.实施阶段：对残疾人就业支持项目进行具体实施，对项目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对各区就业支持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和监管；为机关事业单位专项招录残疾人工作做好支持服务。

3.总结阶段：对各区残疾人就业支持工作进行汇总；对全市残疾人就业情况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开展的各类残疾人就业支持项目进行总结、规划。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本项目预算11,813,598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4年）》

残疾人基本保障和帮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为听力、言语、视力、肢体残疾人开展信息沟通、出行无障碍服务；为参加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的人员制作并寄送结算单等；开展全市“阳光家园”工作人员培训，对星级“阳光之家”进行抽查，举办“阳光之家”融合活动，进一步提高本市“阳光家园”服务专业化水平，提升残疾人动手能力、社会交往能力和社会融合能力。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关于完善听力、言语障碍者信息消费相关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3〕28号）；《关于做好本市残疾人乘坐“英伦”多功能出租车补贴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14〕172号）；《关于为本市视力障碍者提供信息服务实项目的工作方案》（沪残联〔2008〕4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盲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有关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1〕137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1.准备阶段：根据残疾人信息沟通、出行无障碍服务需要，加强与各通信运营商等相关单位沟通；对“阳光家园”工作人员培训、融合活动等项目制定实施计划方案。

2.实施阶段：申请人成功办理听力、言语、视力优惠套餐后，按月支付套餐补贴费用至各通信运营商；每月为符合条件的视力残疾人制发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有效证件；对乘坐多功能出租车的残疾人，通过信息核对后给予补贴；通过邮局将养老补助结算单邮递至缴费人员联系地址；按照“阳光家园”年度计划，实施工作人员培训、各类融合活动等。

3.总结阶段：跟进残疾人信息沟通、出行无障碍服务项目，对所开展的“阳光家园”培训等活动等项目进行总结、规划。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本项目预算14,431,68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4年）》

残疾预防与康复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十四五”康复工作计划，通过各类预防和康复项目，开展残疾人健康促进相关工作，为残疾人及残疾儿童提供各类康复服务，提升现有残疾人康复保障水平。确保项目年内按计划开展，补贴标准执行准确；长效管理制度健全；受益人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

二、立项依据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令第67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7〕9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本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18〕22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上海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9〕1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15号）；《关于开展上海市残疾人健康体检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3〕20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本部

四、实施方案

1.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组织开展残疾人参加市级健康体检等重点工作。2.贯彻落实本市残疾预防与康复方面的政策和规定，组织实施各类康复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各区、有关直属事业单位开展残疾人康复与健康促进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相关政策，依据残疾人事业“十四五”功能定位和发展规划，研究残疾人社区康复、残疾预防等政策。3.在“残疾预防日”等具有影响力的各种宣传活动期间推进有关宣传活动项目，普及残疾预防与康复相关知识。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本项目预算18,887,03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4年）》

残疾人基本保障和帮扶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弱势群体的关爱，通过信息数据共享及分析，掌握本市生活困难的残疾人的实际情况，并适时实施残疾人困难帮扶工作，真正做到精准帮扶。适时对困难残疾人群体进行走访、慰问、送温暖，让社会弱势群体共享改革与发展的成果，维护好、保障好残疾人的基本权益，保持社会稳定。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15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本部

四、实施方案

1.市残联负责与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等部门协调，通过大数据比对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确定需开展精准帮扶的人员名单和经费标准。各区残联负责对市残联提供的名单进行基本信息、困难情况等核对，并开展走访、慰问。

2.做好年度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本项目预算12,41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2024年）》